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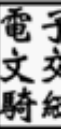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永河

電話：03-3322101-7521

電子信箱：06423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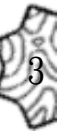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、修正對照表(0021050A00\_ATTCH1.pdf、002105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第5點、第8點及第12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2576號函、本縣102年9月26日辦理學生評量與補救教學整合機制建構會議決議暨本局103年2月21日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並於102年11月19日召開修正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部分條文，考量特殊生之權益並將現行補救教學納入前揭準則，本局爰修正本縣101年11月26日發布之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第5、8、12點。
- 三、本補充規定適用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(即現在之八年級生)，本補充規定並自發文日起適用之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之「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暨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


教務處 103/03/29 08:38



103000218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